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0亿元或者2024年净利润率不低于9.2%；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85.31 万元，2024 年净利润率为 14.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td><td>1</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1	0.8	0.6	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3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1	0.8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